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 2016 年专业技术岗位 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 号）、《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人〔2007〕4 号）文件精神，在《上海交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交内〔2007〕142 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2010 年度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沪交内（人）〔2011〕2 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校专技人员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以岗位管理为中心，以教师队伍为主体，优化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各学科梯队优化组合。在 2007 年岗位设置与聘任基础上，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与学术成果、业绩、贡献相结合，体现“业绩能力”和“年功积累”。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原则。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岗位数实行总量控制。

（二）尊重历史原则。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既兼顾历史、现状和发展需求，同时兼顾贡献度和资历要求。既要保障为学校上水平和学科发展做出贡献的老教师，又要充分调动一线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同时还需为新的发展留有空间。

（三）政策延续原则。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在 2007 年首次岗位聘任及 2010 年岗位聘任标准基础之上适当调整。

（四）直接认定原则。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正高级由学校直接认定，副高级及以下岗位申请由院系和相应系列根据条件认定并结合核定岗位数上报学校审核。

（五）岗位一致原则。申请岗位类别应与本人现从事工作岗位类别一致，一般不得跨岗位类别聘任。

（六）逐级聘任原则。岗位申请者原则上必须在原专业技术岗位上被聘满至少一个聘期三年（含）及以上，且不得越级申请。

（七）成果实算原则。申请者任职年限按实足年月计算，业绩须为自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内取得的成果。

三、组织机构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以教师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为基础，分别组成岗位聘任校、院两级聘任领导小组。各单位聘任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审核、推荐工作。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各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进行指导、审定。

四、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严谨的学风、良好的师德师风、道德品质，遵守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2. 符合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任现职以来无教学事故和违反学术道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专设条件

1.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的任职条件：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一流人才。

2. 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1、表 2。

3.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任职条件：

应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者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较好地履行正高级岗位职责。

4. 教师、研究五、六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3、表 4。工程、实验五、六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5、表 6。高教管理研究五、六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7、表 8。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五、六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12、表 13。图书情报系列五、六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17、表 18。档案文博五、六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19、表 20。图书出版五、六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21、表 22。期刊五、六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23、表 24。

5.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任职条件：

应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者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较好地履行副高级岗位职责。

6. 专业技术八、九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25、表 26。高教管理研究八、九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9、表 10。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八、九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14、表 15。

7.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任职条件：

应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者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较好地履行中级岗位职责。

8.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27。高教管理研究十一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11。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十一级岗位晋升条件：见表 16。

9.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应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者须具有助理级职务，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三）限制条件

1. 近三年内未参加教学活动的教师系列人员，一律不得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级别。

2.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及以下者，一律不得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级别。

3. 近三年内有教学事故或其他违纪行为者，一律不得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级别。

五、聘任程序

(一)符合聘任条件的专技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申请材料。

(二)各单位聘任领导小组按照聘任条件推荐人选。

(三)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拟聘任人员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无疑议后聘任。

六、聘任期限及考核

根据不同类型和不同岗位，确定聘任期限。岗位聘期应根据现有的聘用合同年限确定，一般为三至五年，但不应超过聘用合同期。在岗位聘期结束前，根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聘期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七、争议处理

(一)对岗位聘任有异议者，可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纪委监察处或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举报或申诉。

(二)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

表 1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晋升条件

正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3 年	1.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第一者；
	2.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排名第一者。
6 年	1. 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一者；
	2. 教育部人文社科二等奖排名第一者。
9 年	1. 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我校全时全职在岗特聘教授，聘期考核两次优秀者；
	3. 国家级教学名师；
	4.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或相当水平专家；
12 年	1.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二者；
	2.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排名第二者；
	3. 我校全时全职在岗特聘教授，聘期考核优秀者；
	4. 全国优博论文指导教师；
	5. 国家哲学社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
15 年	1. 我校全时全职在岗特聘教授；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负责人；
	3. 在学校发展、学科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且得到公认的特别优秀者。
18 年及 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二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2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晋升条件

正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3 年	1. 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一者； 2. 教育部人文社科二等奖排名第一者。
6 年	1. 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我校全时全职在岗特聘教授，聘期考核优秀者； 3. 国家级教学名师； 4.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或其它相当水平专家。
9 年	1.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者； 2.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排名第二者； 3. 全国优博论文指导教师； 4. 我校全时全职在岗特聘教授； 5. 国家哲学社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 6.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负责人。
12 年	1.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者； 2.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 在学校发展、学科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且得到公认的特别优秀者。
15 年及 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三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3

教师、研究五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6 年	我校全时全职在岗青年千人计划获得者、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聘期考核优秀的特别研究员
9 年	1. 国家三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 2.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上海市人文社科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者； 3. 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 省部级教学名师。
12 年	1.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 2. 公开出版的教材、著作主编或副主编；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实验基地副主任。
15 年及 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五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4

教师、研究六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3 年	我校全时全职在岗青年千人计划获得者、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特别研究员
6 年	1. 国家三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 2.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上海市人文社科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者； 3. 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 省部级教学名师。
9 年	1.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 2. 公开出版的教材、著作主编或副主编；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实验基地副主任。
12 年及 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六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5

工程、实验五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9 年	1. 国家级三大奖获奖者；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前四名；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 国家级教学、科研、实验基地副主任。
12 年	1. 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项目；
	2. 国家级精品课程中实验部分主要骨干；
	3. 公开出版的教材、著作主编或副主编。
15 年及 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五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6

工程、实验六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6 年	1. 省部级及以上三大奖获奖者；
	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9 年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实验基地骨干；
	2. 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中实验部分主要骨干。
12 年及 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六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7

高教管理研究五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9 年	1. 正处 8 年及以上，或副处 12 年及以上，或正科 16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CSCD 来源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5 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10 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8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及以上奖励 5 项。
12 年	1. 正处 6 年及以上，或副处 10 年及以上，或正科 14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CSCD 来源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4 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8 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6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励 5 项。
15 年及 以上	1. 正处 4 年及以上，或副处 8 年及以上，或正科 12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CSCD 来源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2 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5 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4 项，或主持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6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励 3 项。

表 8

高教管理研究六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6 年	1. 正处 3 年及以上, 或副处 8 年及以上, 或正科 10 年及以上, 或副科 14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CSCD 来源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3 篇, 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6 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6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励 4 项, 或高教管理研究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6 项。
9 年	1. 正处 2 年及以上, 或副处 6 年及以上, 或正科 8 年及以上, 或副科 12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CSCD 来源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2 篇, 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5 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4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励 3 项, 或高教管理研究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4 项。
12 年	1. 正处 1 年及以上, 或副处 4 年及以上, 或正科 6 年及以上, 或副科 10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CSCD 来源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3 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2 项, 或主持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3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励 2 项, 或高教管理研究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2 项。

15 年及以上	1. 正处，或副处 2 年及以上，或正科 4 年及以上，或副科 8 年及以上；
	2.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2 篇；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或主持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2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励，或高教管理研究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

表 9

高教管理研究八级岗位晋升条件

中级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6 年	1. 正科（七级职员）8 年及以上，或副科（八级职员）12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CSCD 来源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2 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5 篇；
	3. 主持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8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6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励 3 项。
9 年	1. 正科（七级职员）4 年及以上，或副科（八级职员）8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CSCD 来源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4 篇；
	3. 主持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6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4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励 2 项，或高教管理研究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及以上奖励 3 项。

表 10

高教管理研究九级岗位晋升条件

中级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3 年	1. 正科（七级职员）8 年及以上，或副科（八级职员）12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CSCD 来源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3 篇；
	3. 主持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6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5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励 2 项，或高教管理研究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2 项。
6 年	1. 正科（七级职员）4 年及以上，或副科（八级职员）8 年及以上；
	2.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2 篇；
	3. 主持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4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课题 3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励，或高教管理研究校级一等奖（排名前三）2 项。
9 年	1. 正科（七级职员），或副科（八级职员）4 年及以上；
	2.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3. 主持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2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2 项；
	4. 高教管理研究校级一等奖（排名前三）。

表 11

高教管理研究十一级岗位晋升条件

初级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3 年	1. 副科（八级职员）4 年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教管理研究论文；
	3.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课题；
	4. 参与编著公开出版的高教管理研究学术著作；
	5. 高教管理研究校级及以上奖励。
6 年	1. 副科（八级职员）；
	2. 科员（九级职员）4 年及以上。

表 12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五级岗位晋升条件

思政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12 年； 且累计从事 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 12 年及以上	<p>以下条件任选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处 6 年及以上，或副处 10 年及以上，或正科 14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 来源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3 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政论文 6 篇；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6 项； 4. 作为主要编撰人（主编、副主编）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累计 3 本。
	<p>在满足及以上条件之一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国家级荣誉 1 次； 2. 获得上海市辅导员年度人物、育才奖等市级荣誉 2 次； 3. 被评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思政教师、考核优秀或三育人奖等校级荣誉累计 6 次。

表 13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六级岗位晋升条件

思政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p>9 年； 且累计从事 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 9 年及以上</p>	<p>以下条件任选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处 2 年及以上，或副处 6 年及以上，或正科 8 年及以上，或副科 12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 来源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政论文 4 篇；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4 项； 4. 作为主要编撰人（主编、副主编）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累计 2 本。
	<p>在满足及以上条件之一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上海市辅导员年度人物、育才奖等市级荣誉 1 次； 2. 被评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思政教师、考核优秀或三育人奖等校级荣誉累计 5 次。

表 14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八级岗位晋升条件

思政中级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6 年； 且累计从事 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 6 年及以上	<p>以下条件任选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科 8 年及以上，或副科 12 年及以上； 2. 在 CSSCI 来源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政论文 3 篇； 3. 主持校级课题 6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4 项； 4. 参编（每本个人撰稿不少于 2 万字）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累计 2 本。
	<p>在满足及以上条件之一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上海市辅导员年度人物、育才奖等市级荣誉 1 次； 2. 被评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思政教师、考核优秀或三育人奖等校级荣誉累计 3 次。

表 15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九级岗位晋升条件

思政中级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3 年； 且累计从事 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 3 年及以上	<p>以下条件任选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科 8 年及以上，或副科 12 年及以上； 2.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 3. 主持校级课题 4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3 项； 4. 参编（个人撰稿不少于 2 万字）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
	<p>在满足及以上条件之一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 被评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思政教师、考核优秀或三育人奖等校级荣誉累计 2 次。</p>

表 16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十一级岗位晋升条件

思政初级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2 年； 且累计从事 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 2 年及以上	以下条件任选其一： 1. 副科 4 年及以上； 2. 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 研究论文； 3.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课题； 4. 参编（个人撰稿不少于 5000 字）公开出版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
	在满足及以上条件之一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 被评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思政教师、考核优秀或 三育人奖等校级荣誉。

表 17

图书情报五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9 年	1.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获国家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12 年	1. 获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导师资格；
	2. 作为第一作者有获奖专著或发表论文（其中中文被 CSSCI 收录，外文被 SCI、SCIE 或 SSCI 收录）。
15 年及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五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18

图书情报六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6 年	1.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获国家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9 年	有获奖专著或发表论文（其中中文被 CSSCI 收录， 外文被 SCI、SCIE 或 SSCI 收录）
12 年及 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六级相应申请条件任 何一项

表 19

档案文博系列五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9 年	1.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承担国家级研究项目;
	2. 作为负责人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
	3.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四名。
12 年	1. 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者;
	2.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三篇(含)及以上学术论文。
15 年及 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五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20

档案文博系列六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6 年	1.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2.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获奖者。
9 年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三篇（含）及以上学术论文
12 年及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六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21

图书出版五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9 年	1. 作为主要策划人（排名前三），策划的图书（含电子音像出版物）获国家级（含提名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2. 作为主要策划人（排名前三），策划的图书入选国家（教育部）“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规划图书或上海市重点图书，计 3 本（套）及以上； 3. 获韬奋出版奖、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奖、上海出版人奖、全国优秀中青年图书编辑奖等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2 年	1.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独立发表三篇（含）及以上论文，或在国际（地区）、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2. 正式出版 8 万字及以上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著或 10 万字及以上的译著。
15 年及 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五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22

图书出版六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6 年	1. 作为主要策划人(排名前三), 策划的图书(含电子音像出版物)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2. 作为主要策划人(排名前三), 策划的图书入选国家(教育部)“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教材或上海市重点图书。
9 年	1.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三篇(含)及以上论文, 或在国际(地区)、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2. 正式出版 5 万字及以上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著或 7 万字及以上的译著。
12 年及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五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23

期刊五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9 年	1. 教育部自然科学二等奖的主要获奖者（排名前三）；
	2. 编辑的期刊获国家级期刊奖或省部级一等奖、精品期刊奖的主要贡献者（排名前三）。
12 年	1. 期刊副主编（副主任），能独立承担期刊的版面设计、终审、终校，以及能解决编辑中遗留的重大问题；
	2.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三篇（含）及以上论文。
15 年及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五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24

期刊六级岗位晋升条件

副高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6 年	编辑的期刊获国家期刊奖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9 年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三篇(含)及以上论文
12 年及以上	满足首次(2007 年)岗位分级六级相应申请条件任何一项

表 25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晋升条件

中级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6 年	1. 聘期考核优秀的特别副研究员；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3. 参与编著公开出版物； 4.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研究课题； 5. 各级各类奖励。

表 26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晋升条件

中级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博士学位者；2. 特别副研究员；3.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4. 参与编著公开出版物；5.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研究课题；6. 各级各类奖励。

表 27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晋升条件

初级 任职年限 (必选)	标准 (任选一项)
3 年	1. 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2. 参与编著公开出版物； 3. 参与完成研究课题； 4. 各级各类奖励。